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4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AA006	陳查某伉儷、 陳建忠先生獎 學金	國立臺南大學	104學年度四年級學生	12,000	1
AA011	林歡邦先生獎 學金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森林	12,000	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	12,000	1
AA015	程其保先生文 教獎學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	12,000	1
AA017	梁芝先生獎學 金	國立成功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AA018	熊芷女士獎學 金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2,000	1
AA021	董顯光新聞獎 學金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系	12,000	1
AA022	齊鐵恨先生獎 學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學年度四年級學生	12,000	1
AA025	林自西先生獎 學金	國立交通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AA026	袁鳳舉先生獎 學金	輔仁大學	新聞廣告影像傳播等系	12,000	1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系	12,000	1
		世新大學	廣播電視電影系	12,00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系	12,000	1
AA027	周樹聲先生獎 學金	淡江大學	國貿、經濟系	12,000	1
		國立交通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AA032	司徒興城教授 獎學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科系弦樂器，小提琴、中 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其 中一種為限	20,000	1
AA034	潘廉方土地資 源獎學金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	12,000	1
AA036	張芳燮先生獎 學金	桃園縣立楊梅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桃園縣立富岡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4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AA037	林丁普省女士獎學金	雲林縣立東勢國中	104學年度三年級學生	12,000	1
AA041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父母雙亡學生或父亡由母扶養之成績優良學生	12,000	1
AA042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104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	12,000	1
AA043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縣復旦高級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4
AA045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	12,000	1
A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美術成績優良者	5,000	2
AB107	生醫農生物化學獎學金	國立清華大學	1、大學部生命科學院。 2、大一英文學年平均80分以上(符合就讀大學英文免修規定者亦可申請並請檢附證明)，且生物化學(或學科名稱包含生物化學)歷年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選取時以同一所大學歷年生物化學平均成績最高分者優先。	15,000	1
AB075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理學院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BA070	宋福亭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學生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4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BB113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者	6,000	2

指定學校名額:42名
指定學校金額:497,000元

(接上頁)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0,000	1
BA050	曹婉珍女士獎學金	大學校院社會系	12,000	1
BA052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湖南省籍	12,000	1
BA055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56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59	關頌聲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體育系	12,000	1
BA060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65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BB074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	20,000	19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BB078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2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公益團體(NPO)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者(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各類公益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二專、五專四至五年級)、高中生(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04學年度學業、德行平均成績各80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2)高職生：104學年度學業、體育平均成績各70分以上，德行成績80分以上(或甲等)。 (3)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備註：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無體育成績等第者，需於申請表註明原因。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本會聯合	碩博士生40,000	10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32,000	30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25,000	30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B080	林祐麟紀念獎學金	1. 醫學、醫學工程、生技、醫療、生物化學、生物物理、藥學、護理、社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研究所碩士班生，或論文研究題目相關以上領域的研究所碩士班生。 2. 以學生本身或其父母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單親為優先順序（上列各狀況允許同時申領同年度其他獎學金）。 3. 無前列狀況且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檢附當年度不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學業成績達95分以上、或全班前5%以內（檢附證明）、或申請獎學金時前兩年內發表國際性專業會議或期刊論文獲得接受者或刊登（檢附證明，同篇論文限申領一次）。	碩士生15,000	1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以增加錄取名額。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2,000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B108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B110	魯班計畫獎學金	一、申請對象：(一)全臺高中職二~三年級土木與建築相關科別在學學生(含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實用技能學程)。 (二)前述申請對象，本會以申請者在校修習之課程作為認定標準。 二、申請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以低收入戶者優先。 (二)成績標準： 1、學業(智育)：104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2、德行(德育)：104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80分(含)以上。 3、體育：104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 三、其他： (一)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再申領本項獎學金。 (二)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三)如學業、德行、體育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而有其它原故，可檢附班級導師、輔導老師之推薦函(推薦函請詳述原因)。請接下頁~	40,000	50

104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接上頁(四)為培育學生未來就業相關技能，旺英基金會(捐贈單位)將協助安排短期暑假(高二升高三之暑假)職場實習，並酌予支付實習津貼，建議得獎學生參與該項實習並完成實習考核程序(考核項目包含專業知識及學習態度)，以利未來獎學金之考核及申請。 (五)得獎學生如於畢業後2年內考取就讀		
BB110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高中職學生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BB111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BB023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大學以上並同時具有清寒、身障、單親者，其次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B11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得為75分以上。	12,000	2

未指定學校名額:198名

未指定學校金額:5,190,000元